

关于红艺马网络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裁定受理红艺马网络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指定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红艺马网络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朱律师;联系电话:18916833642;联系地址: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93 号来福士广场 T3 办公楼 7 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 月 20 日